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更名公告

2021 年 4 月 1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1]1311 号文同意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含 6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中债券名称为“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分期发行，本期为首期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中明确债券名称为“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订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本期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6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